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技藝競賽指導教師暨選手遴選獎勵辦法

89.10.02 訂定 93.03.10 第二次修正
93.09.08 第三次修正 96.03.08 第四次修正
98.10.26 第五次修正 100.11.16 第五次修正
105.12.28 第七次修正 107.06.13 行政會報修正
109.04.29 行政會議修正 110.01.15 行政會議修正

壹、目的：

為激發本校師生熱心參與技藝競賽，提升學生技能水準及技藝競賽成績，以爭取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貳、指導教師之遴聘與職責：

- 一、指導教師由本校各科主任或實習處就各職種相關課程任課教師中遴選，簽請校長核聘。
- 二、經校長核聘之指導教師，應秉持高度之榮譽感與責任心，按時作有計劃之訓練指導。
- 三、指導教師應隨時與科主任、實習組長、實習主任研討訓練事宜，以求精進。
- 四、指導教師應經常紀錄訓練之成績，以便瞭解選手之練習狀況。
- 五、指導教師得依排定之時間，對選手實施模擬測驗，並給予適當的鼓勵。

參、指導教師之獎勵：

- 一、若連續二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均獲前三名，得簽請列為本校推薦特殊優良教師優先考慮人選。
- 二、指導老師表現優良者，由學校頒發獎金及敘獎以資鼓勵，獎金部份擬由校友會捐款支應。標準如下：

第一名	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敘獎小功二次
第二名	獎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敘獎小功一次
第三名	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敘獎小功一次
金手獎	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敘獎嘉獎二次
優勝	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敘獎嘉獎一次
其餘指導參賽者	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敘獎嘉獎一次

肆、選手之遴選與規範：

- 一、每學年定期舉辦各職種技能項目之校內比賽，從中遴選參加訓練意願很高且成績較優者為選手，或請各技能科教師從任教班中擇優推薦。
- 二、參加訓練之學生應徵求家長之同意，以免日後異動，或影響競賽前正、副代表之遴選作業。
- 三、各組選手應利用早自修、升旗，下午放學後及寒暑假期間接受有計畫的訓練，必要時可利用班會、週會及假日加強訓練。

- 四、各組選手在訓練期間視同正式上課，由實習處點名，無故不到，以曠課論，若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應向指導教師請假。
- 五、為增加選手之臨場經驗及膽識，並藉以觀摩其他學校之長處，各組選手應不定期多次參加校際友誼賽。
- 六、各組選手在正式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前，應接受實習處排定之校內模擬比賽，模擬比賽之地點可彈性異動，以增加選手對場地之適應能力。
- 七、本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各職種正、副代表之遴選，係根據排定之最近幾次模擬比賽成績及參加校際友誼賽之成績作綜合評量，遴選時應力求客觀公正。
- 八、選手於例假日及寒暑假返校訓練時，應穿著校服，並注意交通安全。

伍、選手之獎勵：

- 一、參加訓練之選手，畢業後優先推薦較優渥之就業機會。
- 二、各組選手於參加訓練期間表現優異者，每學期由實習處會請學務處記嘉獎以資鼓勵。
- 三、各組選手之訓練成績特優者，由指導教師推薦，經科主任、實習組長、實習主任共同評定，得轉請實習處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
- 四、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入選者，依規定可參加技藝優良甄審保送入學加分優待，加分優待如下(981029 修訂)：

第一至三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第四至十五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第十六至三十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第三十一至五十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第五十一名以上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

- 五、競賽成績優異者，由學校頒發獎金及敘獎以資鼓勵，獎金部分擬由優質化計畫、家長會或校友會之經費支應，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金及敘獎標準如下：

第一名	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敘獎大功一次
第二名	獎金新台幣捌仟元	敘獎大功一次
第三名	獎金新台幣陸仟元	敘獎大功一次
金手獎	獎金新台幣伍仟元	敘獎小功二次
優勝	獎金新台幣參仟元	敘獎小功一次
其餘參賽選手	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敘獎嘉獎一次

- 六、經遴選出各職種參賽選手，請校長於畢業典禮發給技藝優良獎，以資鼓勵。
- 七、本計畫於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